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21〕16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个转企扶持专项资金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提前下达“个转企”扶持资金分配计划的函》（江市监注函〔2021〕297号）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市个转企扶持专项资金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用于扶持 2020 年度符合“个转企”扶持奖励的企业。该项资金列入 2022 年“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及时将该资金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应承担的配套资金全额编列 2022 年度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

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市个转企扶持专项资金安排汇总表
2. 提前下达 2022 年市个转企扶持专项资金安排明细表
3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